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陕西兴盛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6年略阳县黑河镇黑河坝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采购包1）

二、工程地点：略阳县黑河镇黑河坝村

三、工程内容：改造大棚2栋2100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清单中漏算或少算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的工程量以及现场签证单。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55352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新增项目，其单价由乙方参照清单类似项目报价或市场价提出，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六、工期：60天，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算。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或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
- (3) 不可抗力或不利的自然物质条件;
- (4) 非因乙方原因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后续按照项目施工进度进行资金拨付。直至拨付审定结算总价的97%; 剩余3%的审定结算总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且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因此暂停施工的, 不视为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 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八、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和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一份，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合理问题和要求应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响应，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十、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工程保修

1.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承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维修责任，各分项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对于影响安全或正常使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对于一般性维修，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维修时间。

3.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在进行第三方维修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不少于7日的合理宽限期。维修费用应由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对费用的合理性有

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估。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合理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黑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略阳城关信用社5楼

签订时间：2016年9月7日

签订时间：2016年9月7日

2026 年略阳县黑河镇黑河坝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采购包 1）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实施2026年略阳县黑河镇黑河坝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采购包1），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兴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证书、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破人员安全生产证书、爆炸物资押运证书、保管证书、使用许可证书以及相关其它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

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实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不同工种都要逐级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施工管理和具体施工人员双方都应在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表中逐页签字，并由项目经理在开工前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资料。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凡在生产、交通、运输及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内报告业主，隐瞒不报者项目经理应负相关

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略阳县黑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峰 (签字)

2026年 9 月 7 日

承 包 人： 陕西兴盛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辉 (签字)

2026年 7 月 7 日